

附件 5-8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财库〔（2020）46 号〕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乌苏市交通运输局 的 乌苏市 2025 年农村公路小修日常养护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：

1. 乌苏市 2025 年农村公路小修日常养护服务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，承建(承接)企业为新疆融兴盛景城市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81人，营业收入为 32926.5029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8278.555359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 乌苏市 2025 年农村公路小修日常养护服务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，承建(承接)企业为乌苏市兴利达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1人，营业收入为 381.8804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56.64894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新疆融兴盛景城市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4 月 02 日

